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7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 6,842,586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1 人因裁员离职、6 名激励对象因杭州南方中润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2,4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2,400 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72 元/股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具体为：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杭州南方中润机械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回购价格为 1.72 元/股；2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

职的以及 1 人因裁员离职的，回购价格为 1.72 元/股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